

摘 要

本研究以民國 94 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保護資訊系統」中的婚姻暴力結案個案為研究對象，分別透過內容分析法與電話訪問調查法，分別瞭解個案的個人人口特徵、服務事實資料(包含通報但未開案、通報且已開案)、個人人口特徵與服務事實資料的可能差異、以及結案個案之服務滿意度、婚姻期待迷思、暴力迷思與復元情形，以做為評估婚姻暴力保護個案個案服務成效之依據。

在個案服務紀錄內容分析中，研究結果發現：

(一) 94 年結案個案之個人人口特徵、服務事實資料與相關議題討論：

(1)在 1,105 個 94 年度結案個案中，女性幾乎是全數，平均年齡是 38.7 歲。國籍是以本國籍非原住民為多。教育程度無論是受暴者或相對人約四成左右是高中職。婚姻暴力類型多是婚姻關係者，與相對人關係亦以配偶同居關係為多。

(2)通報而順利開案者約 7 成，通報次數平均 1.9 次，通報來源是以衛生單位為多，服務期間平均 8.58 個月。

(3)男性通報但未開案之比例是明顯的高於通報且開案；年齡層是在 30 歲以下者是較其他年齡層傾向被通報但不願開案。就婚姻暴力類型而言，非婚姻關係者較傾向不開案。通報次數僅有 1 次時，不開案之比例明顯的高於 2 次暨 2 次以上者。來自衛生單位通報者較非來自衛生單位通報者傾向開案，而是否來自警政單位通報之情形則相反。

(4)男性在非婚姻關係暴力的比例明顯的高於女性；本國籍在非婚姻關係暴力的比例又高於外國籍；來自衛生單位通報者是屬於正式婚姻暴力關係之比例高於非來自衛生單位通報，而是否來自警政單位通報之情形是相反；服務期間未滿 1 個月者在非婚姻關係暴力的比例又明顯的高於其他服務期間。

(5)整體預測分類的百分比為 79.4%。性別、與相對人關係 1、與相對人關係 2、來自衛生單位通報、通報總次數等 5 個預測變項，可以有效預測研究樣本是否開案之機率。其中，當研究樣本是女性，其進入通報且開案的機率是男性的 6.174 倍。與相對人的關係是配偶且同住者進入通報且開案的機率是較其他關係

(配偶分居、同居、前配偶關係)的 4.565 倍；與相對人關係是配偶分居者進入通報且開案的機率是較其他關係(配偶同住、同居、前配偶關係)的 4.397 倍。來自衛生單位通報者進入開案之機率是來自非衛生單位通報者的 2.107 倍。每增加 1 次的通報次數，進入通報且開案的機率則提升 1.273 倍。

(二) 通報但未開案個案之現況及相關議題討論：

(1)在 290 個通報未開案個案中，女性仍是多數，平均年齡 38.44 歲。國籍以本國籍非原住民為多數，被害人與相對人教育程度是高中職為多。婚姻暴力類型有七成五是婚姻關係暴力。未開案者與相對人關係則是以配偶同住關係最多。

(2)通報次數同樣雖以 1 次居多數。通報來源仍以衛生、警政通報為主。另外，雖然是未正式開案之個案，但社工員仍試圖與她們進行平均 2.63 次的連繫。個案不願進入正式服務輸送系統的原因，是以「案主表示不需要本中心協助」、「案主表示有能力自行解決」為多。

(3)個案正式結案前的服務期間未滿 1 個月，通報未開案個案以「案主表示不需要本中心協助」此原因結案之比例約是非此原因結案之 4 倍；並且所佔的比例 80.0%，亦明顯的高於其他服務期間。另外，當服務期間未滿 1 個月時，有「案主表示有能力自行解決」此結案的原因，是超出沒有此結案原因約 10%；並且以此原因結案所佔的比例，是明顯的高於服務期間是超出 4 個月者。

(三) 通報且開案個案之現況及相關議題討論：

(1)在 810 個通報且開案之結案個案中，女性幾乎是全數，平均年齡是 39.8 歲。國籍是本國籍約佔九成；教育程度不論是個案或是相對人有一半是集中在高中職；婚姻暴力類型九成是婚姻關係，與相對人是配偶同居者降到八成九。

(2)服務事實基本資料，810 個通報且開案個案中，通報次數有四成左右者是 2 次暨 2 次以上，通報來源仍是以衛生、警政單位為主；服務期間平均 10.28 個月；服務項目以獲得醫療費用補助的人次最多，就總服務提供量而言，前三名分別為醫療費用補助、法律諮詢、面談服務；就每一項服務項目的次數而言，多是提供 1 次服務給個案，個案從開案到結案的接受的服務次數約 1.79 次。經過平均約 10 個月的服務期間，因為單一原因而結案者近五成五；結案原因以「完成

處遇目標」而結案最多。

(3)個人人口特徵、服務事實資料與服務項目之相關性分析，使用醫療費用補助服務項目者，男性較少；服務期間偏短，通報次數是1次者比例明顯的高於2次暨2次以上者。使用法律諮詢服務項目者，年齡層未滿29歲者偏少；服務期間4個月者有使用法律諮詢之比例，高於服務期間4個月以下者，且通報次數是2次暨2次以上者之比例也較通報次數1次者高。另外，在聲請保護令服務項目上，服務期間4個月者有使用之比例，明顯的高於服務期間4個月以下者，且通報次數是2次暨2次以上者，有聲請保護令之比例亦高於通報次數1次者。

(4)個人人口特徵、服務事實資料與通報且開案個案結案原因之相關性分析，服務期間4個月以上者在「自開案日後3個月內無再受暴事實且案主無須中心介入」結案原因上之比例，明顯的高於服務期間未滿1個月、1-3個月者；並且通報次數是2次暨2次以上者之比例，亦明顯的高於通報1次者，在「與案主、相對人失聯」結案原因上，情況如同「自開案日後3個月內無再受暴事實且案主無須中心介入」。

(5)婚姻暴力類型與服務項目之相關分析，有正式婚姻關係比非正式婚姻關係者其所需要的服務項目是偏向醫療費用補助（驗傷、診療……等等）；而非婚姻關係者比有正式婚姻關係者所需要的服務項目是偏向法律諮詢、保護令聲請、以及陪同驗傷、偵訊、出庭……等服務。

(6)服務事實資料之間的相關性分析，獲得法律諮詢者，因案主表明可自行處理之結案原因比例較沒有獲得者高；獲得法律諮詢者、聲請保護令者，因3個月內無再受暴事實之結案原因比例較沒有獲得者高；聲請保護令者因失聯之原因結案比例較沒有聲請者高。

在問卷調查中，研究結果發現：

（一）個人特徵、服務事實資料、服務滿意度、暴力迷思、婚姻期待迷思、復元情形之單變項分析：

(1)研究樣本個人人口特徵：137個有效樣本中幾乎全是女性，年齡層集中在30-39、40-49歲，本國籍非原住民佔九成以上。教育程度雖幾乎有一半是高中職，

婚姻暴力類型是以婚姻關係為多數；與相對人關係是以配偶同住者為多數。

(2)研究樣本受暴史，研究樣本平均的受暴時間為 8 年，有三成四受暴 1~3 年為最多，不過有近三成二受暴超過 10 年以上。在受暴的內容中，以受到言語上的攻擊或辱罵，以及身體上的攻擊較多；較少的是經濟上的控制。當研究樣本遭受暴力之後的反應，有六成是打電話報警，其次是忍耐繼續被打。

(3)服務事實資料：通報次數最少是 1 次，最多是 8 次，平均是 2.4 次，通報單位是以衛生、警政居多數，從接案到結案的服務期間平均為 11.07 個月。在服務項目屬性方面，以提供法律諮詢最多，每一個人次在每一項服務所獲得的次數，通常是以 2 次居多，服務平均次數是 3.25 次。

(4)結案的主要原因是完成處遇目標、案主表明可自行處理且經評估無需中心介入。

(5)研究樣本對處遇服務的服務滿意度情形，感到滿意較高是落在「服務內涵」此面向，其次是社工員本身的能力與服務態度；相較之下對家暴中心的交通便利性與地點的合適性方面，研究樣本的滿意程度較不高。

(6)研究樣本的婚姻期待迷思，同意程度比例較高依序是「兩個人會成為夫妻，是命中註定」、「我會盡量改變我自己來配合配偶」、「婚姻要有好的結果，才是好命」。

(7)研究樣本的暴力迷思，同意程度比例較高依序是「應該給另一半改過的機會」、「夫妻暴力衝突應以不公開為前題，儘量私下協調」、「受暴力，為了家庭應該要忍耐」。

(8)研究樣本的復元情形，同意程度比例最高的依序是「知道自己情緒的變化」、「生命是可以靠自己的努力而改變」、「學會自己解決生活中的問題」。

(二)個人特徵、服務事實資料與服務滿意度、婚姻期待迷思、暴力迷思、復元情形之相關分析：

(1)學歷是不識字、國小、國中之研究樣本對服務內涵、社工員、整體服務滿意度明顯的高於大專以上之研究樣本。

(2)外國籍者、年齡 40 歲以上者、教育程度是國中以下者對婚姻行為迷思程

度較高；外國籍者對權力結構迷思程度較本國籍者高；婚姻暴力類型是同居暴力者對婚姻結果、整體婚姻期待迷思程度高於離婚者；與相對人關係是同居關係者對婚姻結果、整體婚姻期待迷思程度高於前配偶者。

(3)受暴時間是 1-12 個月之研究樣本對暴力的行為迷思程度明顯的高於 12 個月以上之研究樣本。

(4)國籍是本國籍研究樣本對於接受協助後之復元情形明顯的高於外國籍之研究樣本。

(三) 研究樣本個人特徵、服務事實資料、服務滿意度、婚姻期待迷思、暴力迷思與復元情形之關係探究與預測分析：

(1)研究樣本的教育程度 1 與服務滿意度有顯著的相關性存在；研究樣本的年齡、國籍、受暴時間、受暴程度與婚姻期待迷思有顯著的相關性存在；研究樣本的與相對人關係、受暴程度與暴力迷思有顯著的相關性存在；研究樣本的國籍、受暴時間、經濟處遇次數與復元情形有顯著的相關性存在。

(2)服務滿意度重要預測因子，沒有找到有效的預測變項；國籍、遭受暴力時間、遭受暴力嚴重程度此 3 個預測變項對婚姻期待迷思有 48.8%的解釋變異量；與相對人關係對暴力迷思有 3.6%的解釋變異量。國籍、遭受暴力的時間預測變項對復元情形有 14.8%的解釋變異量。

(3)研究樣本高低服務滿意度、婚姻期待、暴力迷思、復元情形之邏輯迴歸預測分析：①服務滿意度整體模型適配度不佳，不適合進一步分析。②受暴程度此預測變項，可以有效預測研究樣本進入婚姻期待迷思高低組之機率，受暴程度此預測變項的迴歸係數 B 值呈現負向作用，當研究樣本受暴程度每增加一個單位，其進入婚姻期待迷思「高組」的機率減少 1.869 倍。③暴力迷思整體模型適配度不佳，不適合進一步分析。④受暴時間、經濟處遇次數等 2 個預測變項，與復元情形好壞組別間有顯著關聯，可以有效預測研究樣本進入復元情形高低組之機率。2 個預測變項的迴歸係數 B 值均為正值，因此當研究樣本受暴年數每增加一年，其進入復元程度「高組」之機率是增加 1.124 倍；每增加 1 次的經濟處遇，其進入復元程度「高組」之機率則增加 4.868 倍。

(4)研究樣本高低各面向服務滿意度、婚姻期待、暴力迷思、復元情形之預

測分析：①結案原因總數此預測變項，可有效預測研究樣本進入服務內涵滿意度高低組之機率，當研究樣本結案原因數每增加 1 個，進入服務內涵滿意「高組」之機率是減少 2.008 倍。社工員本身整體模型適配度不佳，因此並不適合進一步分析。與相對人關係此預測變項，可有效預測研究樣本進入物理環境滿意度高低組之機率。當研究樣本是配偶同住關係，其進入物理環境滿意「高組」之機率是減少 12.195 倍。②受暴程度此預測變項，可有效預測研究樣本進入婚姻行為迷思高低組之機率，當研究樣本受暴程度每增加一個單位，其進入婚姻行為迷思「高組」之機率則是減少 1.374 倍。受暴時間、受暴程度等 2 個預測變項，可有效預測研究樣本進入權力結構迷思高低組之機率，當研究樣本受暴時間每增加一年，其進入權力結構迷思「高組」之機率則減少 1.094 倍；當研究樣本受暴程度每增加一個單位，其進入權力結構迷思「高組」之機率則減少 1.666 倍。受暴程度此預測變項，可有效預測研究樣本進入婚姻結果迷思高低組之機率，當研究樣本受暴程度每增加一個單位，其進入婚姻結果迷思「高組」之機率則減少 1.220 倍。③受暴程度此預測變項，可以有效預測進入研究樣本行為迷思高低組之機率，當研究樣本受暴程度每增加一個單位，其進入行為迷思「高組」之機率則減少 12.821 倍。受暴程度此預測變項，可以有效預測進入研究樣本認知迷思高低組之機率，當研究樣本受暴程度每增加一個單位，其進入認知迷思「高組」之機率則減少 5.495 倍。④經濟處遇次數此預測變項可以有效預測研究樣本正向思考好壞之機率，當研究樣本每增加 1 次的經濟處遇，其進入正向思考「高組」之機率則提升 7.635 倍。受暴時間、受暴程度等 2 個預測變項，可以有效預測研究樣本進入情緒處理高低組之機率，當研究樣本受暴時間每增加一年，其進入情緒處理復元「高組」之機率則增加 1.116 倍；受暴程度每增加一個單位，其進入情緒處理復元「高組」之機率則增加 1.184 倍。

關鍵字：婚姻暴力、處遇服務、成效評估